

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 30 号高速大厦）



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二〇二五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或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转让规则”）、发行人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金公司编制。中金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金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金公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录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7
第三章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8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核查情况.....	11
第五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4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6
第七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7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1
第九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第十章 重大事项	23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 应对措施.....	24
第十二章 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	25
第十三章 其他事项	27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 2024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且存续的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21 成交 02、22 成交 01、22 成交 02、23 成交 Y1、23 成交 Y2、24 成交 KY01、24 成交 KY02、24 成交 KY03（以下简称“各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债券代码	188327.SH	185903.SH	137561.SH	148197.SZ	148335.SZ	148589.SZ	524005.SZ	524006.SZ
债券简称	21 成交 02	22 成交 01	22 成交 02	23 成交 Y1	23 成交 Y2	24 成交 KY01	24 成交 KY02	24 成交 KY03
债券名称	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成渝双城经济圈）（第二期）	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债券期限（年）	5	3	5+5	2+N	3+N	3+N	3+N	5+N
发行规模（亿元）	15.00	8.00	19.00	10.00	10.00	10.00	5.00	5.00
债券余额（亿元）	15.00	8.00	19.00	10.00	10.00	10.00	5.00	5.00

发行时票面利率	3.45%	2.97%	3.20%	3.44%	3.10%	2.90%	2.29%	2.49%
当期票面利率	3.45%	2.97%	3.20%	3.44%	3.10%	2.90%	2.29%	2.49%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触发/执行	报告期内未触发/执行	报告期内未触发/执行	报告期内未触发/执行	报告期内未触发/执行	报告期内未触发/执行
起息日	2021年7月26日	2022年6月21日	2022年7月27日	2023年3月6日	2023年6月16日	2024年1月23日	2024年11月13日	2024年11月13日
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采用单利计息，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	采用单利计息，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	采用单利计息，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	采用单利计息，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	采用单利计息，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

				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2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而全额兑付时到期。	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而全额兑付时到期。	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而全额兑付时到期。	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而全额兑付时到期。	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5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而全额兑付时到期。
报告期付息日	2024 年 7 月 26 日	2024 年 6 月 21 日	2024 年 7 月 29 日 (因 2024 年 7 月 27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2024 年 3 月 6 日	2024 年 6 月 17 日 (因 2024 年 6 月 16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无	无	无
是否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A	AAA	AAA	AAA	AAA	AAA	AAA	AAA
发行时债项评级	AAA	-	AAA	AAA	AAA	AAA	AAA	AAA
跟踪评级情况（主体）	AAA	AAA	AAA	AAA	AAA	AAA	AAA	AAA
跟踪评级情况（债项）	AAA	-	AAA	AAA	AAA	AAA	AAA	AAA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或挂牌转让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详见“第十章 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 次。具体情况如下：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公告链接
审计机构变更	2024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发布《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变更的公告》	受托管理人经发行人告知，获悉发行人此次重大事项的具体情况，督促发行人针对此项重大事件作出相应的信息披露，跟进发行人该事项后续进展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出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变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	2024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发布《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受托管理人经发行人告知，获悉发行人此次重大事项的具体情况，督促发行人针对此项重大事件作出相应的信息披露，跟进发行人该事项后续进展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于 2024 年 9 月 5 日出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

第三章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表：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engdu Communication Investmen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刘毅
成立日期	2007 年 3 月 16 日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1,000,000.00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 30 号高速大厦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盛和一路 66 号城南天府写字楼 20-22 楼
邮政编码	610041
电话号码	028-85586151
传真号码	028-85587100
电子邮箱	cdccic@vip.163.com
互联网网址	www.cdccic.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97837923Q
所属行业	综合
经营范围	公路、铁路、航空及运业物流、智慧停车、智能交通、能源、枢纽场站等交通项目及配套设施的投融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凭资质管理）、房屋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为：公路、铁路、航空及运业物流、智慧停车、智能交通、能源、枢纽场站等交通项目及配套设施的投融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凭资质管理）、房屋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业务涵盖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交通枢纽开发、智慧交通科技、交通运营

服务及交通产业投资五大板块。

自 2007 年成立以来，发行人在交通领域较好地发挥了自身作用，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规模不断扩张，盈利能力逐年增强。作为成都市交通领域的综合性集团公司，公司拥有成温邛高速公路、成灌高速公路、成彭高速、机场高速、邛名高速等多项道路资产，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主要由管养维护及车辆通行收入、燃油销售收入、建材贸易收入、停车收入及建筑施工收入等构成。

（二）经营情况分析

表：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 亿元 币种： 人民币

业务板块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 比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 比 (%)
车辆通行与 管养维护	16.71	8.15	51.21	15.33	17.44	8.92	48.83	12.87
房地产销售	24.54	21.05	14.21	22.52	13.93	11.08	20.51	10.28
停车服务	3.26	1.83	43.98	3.00	3.76	2.30	38.99	2.78
建材贸易	7.20	5.87	18.44	6.61	42.13	39.79	5.56	31.09
燃油销售	13.86	11.90	14.11	12.72	12.99	11.20	13.74	9.58
建筑施工	32.00	26.47	17.29	29.38	34.98	30.02	14.18	25.81
其他	11.38	7.34	35.50	10.44	10.28	7.00	31.94	7.59
合计	108.94	82.61	24.17	100.00	135.52	110.31	18.61	100.00

三、发行人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¹

（一）主要资产科目及变动情况

表：发行人主要资产科目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2024 年末 余额	较上期末 的变动比 例 (%)	变动比例 超过 30%的 ， 说明原 因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科目核算的支出 内容主要为专项应收款报表重 分类形成，核算铁路项目相关	388.23	3.17	-

¹如无特殊说明，本报告中引用的 2023 年财务数据为 2024 年审计报告中的期初数/上年同期数。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2024 年末 余额	较上期末 的变动比 例 (%)	变动比例 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出资及天府机场建设资金支付，目前该类项目正在建设。			
长期股权投资	主要为对合联营企业的投资。	266.52	26.65	-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主要核算立项单位为成都交投的项目，该类项目正在建设过程中，包括三环路扩能改造项目、火车北站项目、成都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旅游环线项目、停车场项目等。	386.55	-23.3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代管资产（如三环路投资、市域铁路股权等）。	344.42	133.65	发行人本部和子公司在建工程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

（二）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负债项目情况

表：发行人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负债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负债项目	2024 年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应付票据	0.22	0.66	-66.11	部分子公司减少承兑汇票
预收款项	0.15	0.51	-71.14	部分子公司项目重分类
合同负债	22.55	40.44	-44.25	房地产开发项目确认收入
其他流动负债	1.99	1.11	78.41	公司待转销项税额增加
预计负债	0.03	0.08	-66.38	未决诉讼涉及金额减少
递延收益	0.50	0.88	-43.16	发行人 2024 年度确认部分补助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核查 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表：21 成交 0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188327.SH
债券简称	21 成交 02
发行总额（亿元）	15.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股权投资（支付对参股公司中电建路桥集团重庆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尾款，对参股公司四川成绵苍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资本金注资）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表：22 成交 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185903.SH
债券简称	22 成交 01
发行总额（亿元）	8.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股权投资（对子公司成都交通信息港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对参股公司四川成绵苍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注资），补充集团本部及并表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各类经营性税费，支付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资金，支付员工薪酬，偿还公司债务等）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表：22 成交 0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137561.SH
债券简称	22 成交 02
发行总额（亿元）	19.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表：23 成交 Y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148197.SZ
债券简称	23 成交 Y1
发行总额（亿元）	10.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置换发行人到

	期兑付的公司债券本金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表：23 成交 Y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148335.SZ
债券简称	23 成交 Y2
发行总额（亿元）	10.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 3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余募集资金用于对四川西香高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四川宁西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四川会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四川天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成绵苍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股权投资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表：24 成交 KY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148589.SZ
债券简称	24 成交 KY01
发行总额（亿元）	10.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低于 3.00 亿元用于对四川宁西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四川成绵苍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股权投资，以支持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壮大；不超过 2.0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余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表：24 成交 KY02、24 成交 KY0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524005.SZ、524006.SZ
债券简称	24 成交 KY02、24 成交 KY03
发行总额（亿元）	10.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低于 1.00 亿元用于对四川宁西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四川天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会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四川成绵苍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成都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等公司股权投资，以支持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壮大；不超过 2.0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余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与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三、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结果

截至报告期末,各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第五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各期债券未设置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一）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各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组、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执行严格的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组

发行人指定财务管理部牵头负责协调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在债券存续期间，由财务管理部牵头组成偿付工作小组，组成人员来自公司财务管理部等相关部门，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2、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发行人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债券募集资金根据发行人股东决定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中金公司担任各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与中金公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从制度上保障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按时、足额偿付。

发行人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中金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各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5、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约定的承诺事项。

三、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存在应召开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

第七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表：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年)	到期日
188327.SH	21 成交 02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 月 26 日	5	2026 年 7 月 26 日
185903.SH	22 成交 01	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6 月 21 日	3	2025 年 6 月 21 日
137561.SH	22 成交 02	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7 月 27 日	5+5	2032 年 7 月 27 日
148197.SZ	23 成交 Y1	采用单利计息，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2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未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而全额兑付时到期。	3 月 6 日	2+N	2025 年 3 月 6 日
148335.SZ	23 成交 Y2	采用单利计息，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	6 月 16 日	3+N	2026 年 6 月 16 日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年)	到期日
		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未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而全额兑付时到期。			
148589.SZ	24 成交 KY01	采用单利计息，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未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而全额兑付时到期。	1 月 23 日	3+N	2027 年 1 月 23 日
524005.SZ	24 成交 KY02	采用单利计息，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未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	11 月 13 日	3+N	2027 年 11 月 13 日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年)	到期日
		周期；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而全额兑付时到期。			
524006.SZ	24 成交 KY03	采用单利计息，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5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未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而全额兑付时到期。	11 月 13 日	5+N	2029 年 11 月 13 日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表：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188327.SH	21 成交 02	按约定付息，无违约情形	不适用	不适用
185903.SH	22 成交 01	按约定付息，无违约情形	不适用	不适用
137561.SH	22 成交 02	按约定付息，无违约情形	报告期内未触发/执行	不适用
148197.SZ	23 成交 Y1	按约定付息，无违约情形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触发/执行
148335.SZ	23 成交 Y2	按约定付息，无违约情形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触发/执行
148589.SZ	24 成交 KY01	报告期内无付息安排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触发/执行
524005.SZ	24 成交 KY02	报告期内无付息安排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触发/执行
524006.SZ	24 成交 KY03	报告期内无付息安排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触发/执行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盈利能力及日常经营收益

发行人作为综合性集团企业，主要承担成都市域内高速公路、铁路、物流园区、智能交通、枢纽场站、停车场、能源等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和经营管理。2022-2024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57.22 亿元、135.52 亿元及 108.94 亿元；实现净利润 9.97 亿元、9.62 亿元及 10.00 亿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发展稳定，总体来看，发行人的经营收入将为偿付各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二、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和间接融资能力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债务融资。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有可能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各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第九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发行人的公司债券设置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148197.SZ、148335.SZ
债券简称	23 成交 Y1、23 成交 Y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交叉保护承诺、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未触发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48589.SZ、524005.SZ、524006.SZ
债券简称	24 成交 KY01、24 成交 KY02、24 成交 KY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未触发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85903.SH、137561.SH
债券简称	22 成交 01、22 成交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交叉保护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未触发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除上述事项外，募集说明书中无其他约定的义务。

第十章 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重大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审计机构变更

2024年4月29日，发行人发布了《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变更的公告》，因发行人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业务服务合同期已届满，通过比选并经董事会决议，发行人审计机构变更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已通过公司内部有权决议机构的审议，变更决策按照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执行，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中金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与《受托管理协议》的要求，于2024年5月9日出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变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

2024年8月30日，发行人发布了《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经公司研究决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黄伟变更为刘毅；根据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任免文件，任命赵海、郭晓娟为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免去黄伟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的职务，免去赵明国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的职务，免去邓扬建、古华书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的职务。

中金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与《受托管理协议》的要求，于2024年9月5日出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第十二章 永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永续期公司债券为“23 成交 Y1”、“23 成交 Y2”、“24 成交 KY01”、“24 成交 KY02”、“24 成交 KY03”，永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的履行情况如下：

1、23 成交 Y1

债券代码	148197.SZ
债券简称	23 成交 Y1
债券余额（亿元）	10.00
报告期内续期情况	不涉及
报告期内利率跳升情况	不涉及
报告期内利息递延情况	不涉及
报告期内强制付息情况	不涉及
报告期末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未触发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及救济措施相关情形

2、23 成交 Y2

债券代码	148335.SZ
债券简称	23 成交 Y2
债券余额（亿元）	10.00
报告期内续期情况	不涉及
报告期内利率跳升情况	不涉及
报告期内利息递延情况	不涉及
报告期内强制付息情况	不涉及
报告期末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未触发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及救济措施相关情形

3、24 成交 KY01

债券代码	148589.SZ
债券简称	24 成交 KY01
债券余额（亿元）	10.00
报告期内续期情况	不涉及
报告期内利率跳升情况	不涉及
报告期内利息递延情况	不涉及
报告期内强制付息情况	不涉及

报告期末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未触发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及救济措施相关情形

4、24 成交 KY02

债券代码	524005.SZ
债券简称	24 成交 KY02
债券余额（亿元）	5.00
报告期内续期情况	不涉及
报告期内利率跳升情况	不涉及
报告期内利息递延情况	不涉及
报告期内强制付息情况	不涉及
报告期末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未触发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及救济措施相关情形

5、24 成交 KY03

债券代码	524006.SZ
债券简称	24 成交 KY03
债券余额（亿元）	5.00
报告期内续期情况	不涉及
报告期内利率跳升情况	不涉及
报告期内利息递延情况	不涉及
报告期内强制付息情况	不涉及
报告期末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未触发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及救济措施相关情形

第十三章 其他事项

发行人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发行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4 成交 KY01”）、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发行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4 成交 KY02”、品种二债券简称为“24 成交 KY03”），依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及业务发展目标等因素，公司可认定为科技创新类发行人，前述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涉及科创项目投资或基金投资。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度）》之盖章页）

